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70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媒体财联社发布《中战华信无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凯迪生态回函或涉嫌虚假陈述》（以下简称“媒体报道”）一文，质疑称“中战华信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但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中战华信的工商信息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工商登记的住所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六层更像是一个居民楼；中战华信曾因未按照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已恢复)；中战华信投资的湖南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根据事业单位在线网查询可知，舆情战略研究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开展舆情战略研究，促进社科发展。舆情战略信息征集、监测、分析与研究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这似乎与成立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并无关联。此外，舆情战略研究中心的‘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经费来源’是‘非财政补助’；中战华信因不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其根本没有资格作为管理人为凯迪生态的重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前期信息披露行为涉嫌虚假陈述”。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情况核查并做出说明：

1. 你公司在前期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函中称“中战华信具有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是本次主要履行管理人角色，其有意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全面参与凯迪生态相关业务资产打包出售事宜，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即实际出资人。除本次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投资方（即山东水发、上海斯能、前海燧坤外），本次中战华信拟设立的专项并购基金尚在募集阶段，其他投资方尚未最终确定、资金未缴纳，因此还无法对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在并购基金设立及募集阶段，公司将积极参与相关工作，确保收购公司资产所需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请结合媒体报道，全面自查中战华信的基金管理人资格等相关资质，中战华信是否有资格作为管理人为凯迪生态的重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其如何履行主要管理人的角色；并说明在尚无法对中战华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的情况下，你公司做出让其收购公司资产决议的主要依据。

2. 根据媒体报道，中战华信曾因未按照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已恢复)；中战华信投资的湖南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你公司在前期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函显示，中战华信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六层 6186 室。

请在问询中战华信的基础上，说明中战华信上述住所是否为居民楼，是否为实际办公场所，如否，请说明实际办公场所地址；请核实上述中战华信及相关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其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对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作为上市公司重组方的可靠性。

3. 请结合媒体质疑，自查并说明中战华信的实际出资人、中战

华信实际出资是否部分或全部来自舆情战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舆情中心”），并说明中战华信实际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说明舆情中心的经营范围与资产管理业务及与此次重组的关系，是否存在有不利于此次重组的情形。

4. 公开信息显示，中战华信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但实缴资本仅为 300 万元。

请说明中战华信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实缴资本仅为 300 万元却重组你公司高达几十亿的资产的原因及其可行性。

5. 请你公司对媒体报道中提到的与你公司重组相关的内容进行梳理并逐条说明报道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如报道与事实不符，请说明相关事项实际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报道内容涉及分析的，说明其分析的假设条件是否成立、逻辑推理是否严谨、结论是否成立。

6. 请结合媒体报道，全面自查你公司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以及所有对我部函件的回复中是否涉及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做出补充更正并及时整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7日